**元智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機關/單位名稱：［元智大學全球事務處］
2. 蒐集之特定目的1：［國際赴外交換申請］
3. 個人資料之類別2：［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連絡電話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3：
5. 期間:蒐集後五年）
6.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7. 對象：自行使用
8. 方式：公告
9.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4：
10. 查詢或請求閱覽。
11. 請求製給複製本。
12. 請求補充或更正。
1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4.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聯絡電話：03-4638800、e-mail：iadept@saturn.yzu.edu.tw），於填妥本校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因本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單位得拒絕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5。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上述所有規範。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元智大學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申請事項 | □查詢、閱覽 □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 □停止處理、利用 □刪除 |
| 原因說明 |  |
| 欲申請之資料 |  |
| 當事人基本資料 |
| 姓名：電話：住址：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其他  |
| 代理人基本資料（非本人申請時） |
| 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之住址：代理人之電話：與當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其他身分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其他  |
| 申請人簽名 | （非本人申請時，應由代理人簽名） |
| 備註 | 1.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15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並且將書面通知延長原因。
2. 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30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具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及第11條但書之特定要件時，將駁回申請，並告知原因。
4. 對於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得酌收成本費用。
 |
| 處理情形（受理單位填寫） |
| 是否延長回覆期間 | □無延長回覆期間□延長回覆期間，延長天。（延長原因：\_\_\_\_\_\_\_\_\_\_\_\_\_\_\_\_） |
| 准駁情形 | □核准申請□駁回申請，（駁回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核定 | □同意□不同意 |
| 批示意見 |  |
| 簽核 |  |